

檔 號：  
保存年限：

## 銓敘部 書函

地址：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  
試院路1之2號  
傳真電話：02-82366648  
承辦人：詹秀婷  
聯絡電話：02-82366626  
E-mail：kathy@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部退二字第10237564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囑就「再任重行退休公務人員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支給機關」表示意見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民國102年8月2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117736號書函。
- 二、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9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依下列規定併計給與：一、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依第31條規定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復查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資遣給與與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退休金及本法第30條第2項之補償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中央者，由國庫支出，並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屬於直轄市級者，由直轄市庫支出，並以直轄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屬於縣(市)級者，由縣(市)庫支出，並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屬於鄉(鎮、市)級者，由鄉(鎮、市)庫支出，並以鄉(鎮、市)公所為支給機關……」再查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優惠存



款差額利息之支給機關係指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簡稱舊制)退休金之支給機關。準此，公務人員舊制退休給與之支給機關係以公務人員請領各項給與(退休金或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時之服務機關為認定依據，屬中央機關者由本部支給；屬地方機關者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支給。

三、次查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辦理退休後再任，又重行退休時，本部均依前開規定，以其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時之服務機關繫屬之舊制退休金支給機關，為其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支給機關；此與其該次退休是否具舊制退休年資無涉，茲再說明如下：

(一)88年5月30日以前再任者：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第16條規定，退休後再任重行參加公務人員保險者，原領公保養老給付應予繳還，嗣後退休時再併同請領。據此，公務人員再任重行退休時，雖已無舊制之退休金，然因其於重行退休時始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從而其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應由重行退休時之服務機關(即再任機關)繫屬之舊制退休金支給機關支給。

(二)88年5月31日以後再任者：因公教人員保險法於88年5月31日修正施行後，退休後再任重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無需繳還已領之公保養老給付，是公務人員於首次退休時，若同時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雖嗣後再任，惟以其公保養老給付無需繳還，是其優惠存款僅需暫停，俟其再任原因消滅後再予恢復，於此情形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仍由其首次退休時之舊制退休金之支給機關支給。至於公務人員首次退休時若選擇暫不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者，嗣後重行退休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時，即應以重行退休時之服務機關認定其支給機關。



四、前開有關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支給機關之認定原則已甚明確，且實務執行上並未衍生相關疑義，謹提供貴部參考。至於教育人員部分，仍請本於權責卓處。

正本：教育部

副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08/14  
10:57:52

裝

訂



線